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

第三次解锁、预留股票第二次解锁

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 339-10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 / 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东方网力/公司	指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	指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股权激励	指	东方网力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行为
激励对象	指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符合授予限制性股票资格的人员
限制性股票	指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获授或购买的附限制性条件的东方网力股票
授予日	指	东方网力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锁定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认购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间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正）》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
第三次解锁、预留股票第二次解锁
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 AN339-10 号

致：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作为东方网力本次股权激励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为东方网力本次股权激励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股票第一次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



GRANDWAY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鉴于东方网力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各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股权激励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以下称“查验”）：

- 1、本次股权激励已经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 2、本次解锁需满足的条件；
- 3、本次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
- 4、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东方网力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已经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激励已经履行如下批准与授权：

1、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予以公告。

2、201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GRANDWAY

3、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并取消部分激励对象资格、对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4、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议案》。

5、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激励对象胡棋中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6、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7、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唐春燕、陈彦运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8、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9、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各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



GRANDWAY

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19年3月13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第三次解锁、预留股票的第二次解锁（以下简称“本次解锁”）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解锁需满足的条件

（一）关于本次解锁的规定

1、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及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 限制性股票数 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根据东方网力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东方网力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10月26日。

2、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股票的解锁期及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 限制性股票数 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GRANDWAY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	--	-----

根据东方网力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东方网力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7月19日。

（二）本次解锁需满足的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东方网力本次解锁事宜需要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的公司业绩条件：公司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以2014年业绩为基准，2017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2014年增长不低于120%；2017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2014年增长不低于80%。

4、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解锁的上一年度考核为“A（卓越）、B（优秀）、C（良好）”时可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该解锁期内所获授的全部或部分权益申请解锁，考核等级为“D及格、E差”及考核等级为“A卓越、B优秀、C良好”的激励对象部分未能解锁的权益，由公司注销或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具体对应的考核分数及依据考核结果可解锁的比例如下：

考核等级	A 卓越	B 优秀	C 良好	D 及格	E 差
考核分数	考核分数 $\geq$	$80 \leq$ 考核分数	$70 \leq$ 考核分数	$60 \leq$ 考核分数	考核分数 $<$



GRANDWAY

	90	<90	<80	<70	60
解锁比例	100%	90%	80%	0	0

三、本次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

根据东方网力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东方网力本次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如下：

1、根据东方网力的陈述、东方网力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方网力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符合上述第 1 项解锁条件。

2、根据东方网力的陈述、根据东方网力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审核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符合上述第 2 项解锁条件。

3、根据东方网力的陈述、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相关《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84,706,472.72 元，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3-2015 年）的平均水平 162,055,050.62 元；公司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GRANDWAY

损益的净利润为 367,725,410.82 元,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3-2015 年)的平均水平 157,158,823.48 元;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为 1,854,722,863.50 元,较 2014 年度增长 189.89%;公司 2017 年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67,725,410.82 元,较 2014 年度增长 172.15%,符合上述第 3 项解锁条件。

4、根据东方网力的陈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申请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共计 76 名,申请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第二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共计 3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为“A 卓越”,满足解锁条件。

四、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一) 回购依据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化的处理方式”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在绩效考核年度内因考核合格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继续保留因考核合格而获准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其余未获准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二) 回购注销事宜已履行的程序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方网力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履行如下批准与授权:

1、2019 年 3 月 13 日,东方网力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各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激励对象邓晓飞、朱海涛、何应鹏、姜海燕、王小乐、吴晓辉、马继、李川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95,000 股,以 8.849 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同意对已离职的张兵锐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



GRANDWAY

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12,500 股以 12.885 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共计 107,500 股。

2、2019 年 3 月 13 日，东方网力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各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此次回购注销事宜进行核查后，认为邓晓飞、朱海涛、何应鹏、姜海燕、王小乐、吴晓辉、马继、李川、张兵锐已离职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将该等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7,500 股予以回购注销。

3、2019 年 3 月 13 日，东方网力独立董事对前述回购注销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此次回购注销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三）回购注销涉及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

根据东方网力的陈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各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邓晓飞、朱海涛、何应鹏、姜海燕、王小乐、吴晓辉、马继、李川、张兵锐已离职，公司董事会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决定：

1、对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由授予日 2015 年 10 月 26 日的 22.46 元/股调整为 8.849 元/股，并将以 8.849 元/股的价格回购邓晓飞、朱海涛、何应鹏、姜海燕、王小乐、吴晓辉、马继、李川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95,000 股（原获股数为 38,000 股，经 2015 年度权益分配后变更为 95,000 股）；

2、对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由授予日 2016 年 7 月 19 日的 12.97 元/股调整为 12.885 元/股，并将以 12.885 元/股的价格回购张兵锐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12,500 股。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方网力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本次注销回购事宜涉及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东方网力应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事宜。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东方网力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及授权，本次解锁的各项条件已经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预留股票第二次解锁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 琪

王月鹏

2019年3月13日